

# 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學生會獎助金使用辦法

一九八八年九月十三日學生大會通過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九日學生大會修改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會員大會修改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會員大會修改  
二〇一八年十月一日會員大會修改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會員大會修改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會員大會修改

## 壹、獎助金來源及申請對象

- 一、本獎助金來源為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移交的獎勵金為主。
- 二、本獎助金開放於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學生會會員申請，學生會會員得以小組或個人名義提出申請。

## 貳、獎助金適用範圍

- 一、學生會會員辦理與本所相關之校內或校外公共事務為適用範圍。
- 二、學生會幹部群用以處理公共事務的支出，包括專案、修繕、購置設備等。
- 三、學生會會員參與學術活動。
- 四、本獎助金優先獎助非獲取學分之課程的相關活動或支出。可獲取學分之課程的經驗相關活動或支出，應優先向建築與城鄉研究所所辦申請公共事務獎勵金。
- 五、本獎助金不得用於任何形式之工讀金支付。

## 參、獎助金申請方式及審核程序

- 一、學生會會員申請公共事務專案需撰寫計畫書，向學生會提出申請。計畫書應包括：申請人資料、專案內容、執行時間、預算金額、成果呈現方法等。
- 二、學生會會員申請補助學術活動，需事先撰寫申請書，向學生會提出申請。申請書應包括：申請人資料、學術活動內容、預算金額、參與形式，與同學分享學習成果的方式等。獎助金補助範圍只限參與學術活動期間之交通費用、住宿費用，及主辦單位收取之報名費或註冊費。
- 三、申請者須於每學期開始後十四天至學期結束前十四天之間任何時間向會長提出申請。提出申請後於下次學生會幹部會議另組獎勵金審核小組討論。若該申請具急迫性得於非幹部會議時另召開獎助金審核會議。
- 四、獎勵金審核小組之審核委員由會長、副會長、財務部成員組成，並視獎勵金申請性質需由其他部門成員一同組成。審核以合議為原則，必要時以會議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為通過。
- 五、申請者不得為該次審核小組之審核委員，若審核委員於該次審核小組直接或間接使本人獲取相當利益者，應自行迴避。
- 六、若審核結果為不予通過，當次會議需作成不予通過之說明理由回覆申請者。若資料不全，審核小組得於當次會議要求申請人補充說明及提供必要資料，若經由補件後通過審核，補助日期由提出申請日期起算。若申請者無法於該次會議完整說明與提供齊全資料，該案延至下次會議討論，延案以一

次為限。

七、本獎助金並無限制每位會員每學期之申請次數，但每學期只可以獲得補助公共服務及學術活動各一次。

八、學生會若以獎助金作為公共事務專案主要經費來源，應提交予會員大會，經出席會員充分討論，並由出席會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 **肆、獎助金申請金額及運用金額上限**

一、學生會會員申請的公共事務專案預算金額上限為新臺幣貳萬元正。

二、以學生會名義申請的公共事務專案，並以獎助金為該專案主要經費來源，其專案金額不訂定金額上限，但需按第三章第八點經由會員大會同意始得通過。

三、學生會會員申請補助參與學術活動金額上限為新臺幣肆仟元正，或得以活動主辦單位收取之報名費或註冊費總額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且不超過新臺幣壹萬元正。

四、該年度獎助金運用，原則以不超過該年提撥金額為當年度金額上限。如有特殊情形，得視其當年度獎助金申請狀況調整，超過該年提撥金額之部分，應提交予會員大會，經出席會員充分討論，並由出席會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 **伍、審核通過之獎助金執行方式**

一、學生會會員申請的專案審核通過後，學生會於七天內撥款審核通過預算之百分之七十予該專案負責人。該負責人於活動結束十四天內提交報告，並檢附單領據至相關財務負責幹部，經財務負責幹部審核後，學生會於七天內撥付實際支出之剩餘未撥款金額。若實際支出低於審核通過預算之百分之七十，該負責人需回繳未使用之部分

二、學生會會員申請補助參與學術活動審核通過後，學生會於七天內撥款審核通過預算之百分之七十予該會員。該會員參與活動並按計畫分享學習成果後十四天內，檢附單領據至相關財務負責幹部，經財務負責幹部審核後，學生會於七天內撥付實際支出之剩餘未撥款金額。若實際支出低於審核通過預算之百分之七十，該會員需回繳未使用之部分。

三、學生會以獎助金作為主要經費來源之公共事務專案，按學生會內財務運作流程進行，專案結束後檢附單領據至相關財務負責幹部，經財務負責幹部審核後，撥付實際支出之剩餘未撥款金額。

四、若因專案調整、取消、執行或成果驗收期間內未達成或其他原因未使用之預先撥款款項，應悉數退還予學生會，並提交報告說明。若通知後未退還款且屢勸不還者，喪失日後所有獎助金的申請資格。

**陸、本辦法由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學生會會員大會訂定及修正，通過後立即生效。**